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2024/25 學年「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貸款 申請人注意事項

-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申請人可考慮申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以繳付學費。「ENLS」並非資助計劃，申請人向學資處借取的學費貸款，須於完成或終止課程後全數償還該筆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所有追討費用開支（如適用）。有需要申請學費貸款的「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申請人，請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https://ocas.wfsfaa.gov.hk/ocasprd/dae/>) 填妥「申請意向書」。其後，申請人可攜同申請意向書先行向院校註冊及確認學位，註冊後須：
 - 下載及參閱 2024/25 學年「ENLS」 「申請指引」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0_C.pdf
 -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經由「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申請
<http://ess.wfsfaa.gov.hk/>
 - 下載及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列印「承諾書」[ENLS 142C(2024)]，然後填寫及請申請人及見證人簽署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2_C.pdf
 - 下載及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列印「彌償契據」[ENLS 143C(2024)]，然後填寫及請彌償人及見證人簽署
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143_C.pdf
 - （適用於經由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或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至學資處的帳戶，或親身前往HSBC分行繳付現金的申請人。）於HSBC分行／自動櫃員機以存入現金或轉帳形式向學資處銀行帳戶（044-171635-001）繳付行政費（港幣216元），並保留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正本
 - 將申請「ENLS」 「遞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清單」列明的所需文件透過郵寄或投遞方式交回學資處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ENLS_Checklist_C.pdf
- 對於能向院校繳付學費的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申請人，申請「ENLS」並非註冊入學的必要程序。若申請人經濟許可，亦可考慮先自行向「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的院校繳付上學期學費以註冊及確認學位，而無須急於在申請高峰期（即 2024 年 7 月至 9 月）申請「ENLS」，以免耽誤到「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院校註冊及確認學位的時間。如有經濟上的需要，申請人可保留已繳付學費收據，然後於下述的截止申請日期前連同上學期學費收據正本及所需文件向學資處遞交 2024/25 學年「ENLS」申請。

3. 每名申請「貸款計劃」的「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申請人須提供一名**合資格的彌償人及見證人**。有關合資格的彌償人及見證人的條件，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6 段及 5.7 段。請留意，彌償人及見證人與申請人的關係並沒有限制，除申請人的父母外，亦可以是申請人的親戚或朋友等，但必須分別符合「申請指引」第 5.6 段及 5.7 段所述的資格。
4. 2024/25 學年「ENLS」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4/25 學年「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完結前或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
5. **批核及貸款發放**：一般申請最快於申請人交齊文件後約三星期內批核，並於批核日期後三星期內向申請人發放第一期貸款，並以支票形式發放，抬頭人為申請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尚未繳付學費）及／或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如已繳付全數或部分學費）。
6. **申請表格範例**：請參考模擬例子填寫「申請表」、「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7. **辦理申請貸款手續前須注意的要點**：

請參考「申請指引」[ENLS 140C(2024)]內以下條文：

- 「申請指引」第5.1 段 繳付行政費方法 [港幣 216 元]
- 「申請指引」第5.4 段 貸款申請所需文件
- 「申請指引」第5.6 段 彌償人資格
- 「申請指引」第5.7 段 見證人資格

8. 遞交申請時所需文件：

1. （適用於經由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或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至學資處的帳戶，或親身前往HSBC分行繳付現金的申請人。）已向學資處銀行帳戶（銀行號碼004，帳戶號碼044-171635-001）繳付行政費（港幣 216 元）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通知書影印本（在掃瞄和遞交證明之前，請在該正本銀行通知書／收據的正面，填寫你的英文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妥善保存正本，並請考慮自行影印行政費繳款證明以作紀錄。學資處可能要求你提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2.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摘要連聲明書（適用於以書面簽署的聲明書）正本；（只接受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清晰列印。）；
3.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正本** [ENLS 142C(2024)]；
4.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正本** [ENLS 143C(2024)]；
5. 申請人、彌償人及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影印（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5.4(四)段）；
6. 申請人及彌償人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證明文件必須為由特區政府政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紙本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或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有關詳情參閱「申請指引」第5.4(八)段）；
7.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院校取錄通知書副本；
8. （如申請人已繳付全數或部分學費）學費收據**正本**；
9. （如申請人已繳付全數或部分學費）申請人的個人儲蓄／往來戶口的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一頁，請參閱「申請指引」第8.1段）；

10. 若申請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士，請夾附破產令／破產呈請副本。彌償人亦須親身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
11. 若申請人是《破產條例》下個人自願安排的債務人，請夾附個人自願安排計劃書副本。彌償人亦須親身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
12. 彌償人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
13. 彌償人最近三個月的收入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個人評稅通知書、公司發出並附有公司蓋章的糧單（須載有彌償人的職位及薪金）、銀行月結單或存摺的副本並清楚顯示有關收入（須連同載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編號的第一頁）等；
14. 彌償人現時在香港的受僱證明文件，例如僱主簽發並附有公司蓋章的書面證明、附有彌償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的名片或工作證等；
15. 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則須提供(a)有固定收入的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評稅通知書，以及(b)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16. 申請人須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網上平台服務。

9. 如欲查詢申請「ENLS」詳情，請致電學生資助處熱線: 2150 6223

10. 如欲查詢「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資格評估申請詳情，請致電學生資助處熱線：
2802 2345（24小時熱線由「1823」職員接聽）